

2023年4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）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—2002）。

一、总体状况

2023年4月，开展监测的272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84.6%（I类占8.1%、II类占43.8%、III类占32.7%），IV类断面占9.9%，V类断面占3.3%，劣V类断面占2.2%。

开展监测的24个省控湖泊的27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48.1%（I类占3.7%、II类占7.4%、III类占37.0%），IV类水域占40.7%，V类水域占11.1%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水质均为I~III类（I类占22.7%、II类占45.5%、III类占31.8%）。

二、主要河流

长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0.0%，II类占70.0%，III类占20.0%。

汉江干流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1.1%，II类占72.2%，III类占16.7%。

长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169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5.3%，II类占39.1%，III类占37.9%，IV类占10.6%，V类占4.7%，劣V类占2.4%。

汉江支流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开展监测的65个省控断面中，I类占13.8%，II类占40.0%，III类占27.7%，IV类占13.9%，V类占1.5%，劣V类占3.1%。